

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位办公室

西汽学位办〔2023〕8号

关于2023届职业本科毕业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西汽学位办〔2021〕3号)《西安汽车职业大学职业本科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暂行管理条例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补授对象

1. 结业生在结业一年内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；

2. 在学业年限内通过学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的毕业生，超过学业年限的不予补授。

二、补授申请时间

补授2023年12月份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—8月30日；补授2024年6月份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为2024年3月6日—3月8日。

三、补授申请材料

1. 《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一份；
2. 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
3.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；
4. 与毕业证照片同底，小二寸照片两张；
5. 达到学士学位补授条件相关证明材料，如学士学位论文成绩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教务处发布学士学位补授通知；
2. 申请补授学生在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教学网下载《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并正确填写相关信息；
3.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将相关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学院院长签字，并盖院章；
4. 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提出补授学位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审定，审定通过的由二级学院统一将补授申请材料交至校学位办备案（2023年11月6日/2024年5月9日前）；
5. 校学位办提请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申请补授学生的学士学位资格；
6. 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生学位补授名单，拟发“学士学位补授决定”；
7. 校学位办上报补授学位信息至省学位办；
8. 省学位办审核通过后，校学位办依据“学士学位补授决定”文件，打印学位证书并发放给相关二级学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学位证书上落款日期按“学士学位授予决定”的发文日期进行打印；
2. 学位证书上张贴的照片应与毕业证书照片一致；
3. 非补授期间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附件：《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》

联系人：郭雪茜 联系电话：15029977751



2023年8月24日

